

证券代码：872248

证券简称：易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人民币 2000 元向中海联拓（厦门）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股权。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

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永证审字（2023）第 14611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980,462.48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93,734.2 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5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4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比例为 283.58%。

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海联拓（厦门）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6788-1 号 1901 室之一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6788-1 号 1901 室之一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法定代表人：王丁峰

控股股东：厦门瞰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丁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参股子公司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海联拓（厦门）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海联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501.2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拓展业务市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提供长期的新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